



花蓮縣花蓮市中華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體育班招生簡章

壹、依據：花蓮縣政府 96 年 5 月 24 日府教體字第 09600730970 號函「花蓮縣政府所屬國民中小學體育班設置要點」。

貳、目標：

- 一、落實教育基本法、國民體育法、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等，依據學校特色運動及資源，培育優秀運動人才，提高青少年競技運動實力。
- 二、配合國家重點運動發展政策，推廣射箭、游泳等運動項目，早期發掘具有發展運動潛能之運動人才，施予有系統之訓練，輔導其適性發展，培育射箭、游泳之優秀運動人才。

參、招生班級及名額：

- 一、招收 5 年級體育班 1 班，以正取射箭 5 名、游泳 5 名為原則，備取若干名，男女兼收。
- 二、招收 6 年級插班生，男女兼收，以正取射箭 5 名、游泳 5 名為原則。

肆、甄試資格：凡對射箭、游泳運動有興趣，現就讀各公私立國民小學 4、5 年級之在籍學生，不受學區限制，均可報名參加甄試。

伍、報名時間：自 113 年 06 月 17 日（星期二）起至 113 年 07 月 08 日（星期一）止，上午 8 時至 12 時、下午 2 時至 4 時。

陸、報名地點：花蓮縣花蓮市中華國民小學學務處（校址：花蓮縣花蓮市國盛里國盛二街 22 號）
聯絡電話：(03)8324308 轉 704。

柒、報名手續：

- 一、填寫報名表及家長同意書（表格請自行上網 <http://www.chps.hlc.edu.tw/> 下載，或到本校學務處免費索取）。
- 二、繳交本人最近半身脫帽正面 2 寸相片一式 2 張（背面書寫姓名），1 張浮貼於報名表上，1 張浮貼於准考證上。
- 三、繳交戶口名簿影本、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成績證明書。



捌、甄試方式：

- 一、健康檢查（身高、體重、手臂長）及潛能評估 40%
- 二、（一）射箭組：基本體能測驗【1 分鐘跳繩、1 分鐘仰臥起坐、400 公尺跑步】40%、專注力測驗 20%
- （二）游泳組：基本體能測驗【1 分鐘仰臥起坐、坐姿前彎、立定跳遠、400 公尺跑步、25 公尺游泳（捷、仰、蛙、蝶，四式自選一式）】60%

玖、甄試時間及地點：

- 一、時間：113 年 07 月 09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2 時起，不另行通知。
- 二、地點：花蓮縣花蓮市中華國民小學（校址：花蓮縣花蓮市國盛里國盛二街 22 號）。

拾、放榜時間及地點：113 年 07 月 10 日（星期三）中午 12 時前公布於本校穿堂公布欄及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chps.hlc.edu.tw/>），並以書面個別通知。

拾壹、報到時間及地點：113 年 07 月 12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至本校學務處辦理報到，逾期以棄權論，依序通知備取遞補之。

拾貳、附則：參加甄試之學生請穿著合宜之運動服裝或泳裝及鞋襪。

拾參、本簡章經甄試委員會審議通過，並函報花蓮縣政府核備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

花蓮縣花蓮市中華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體育班(二招)【報名表】

姓 名		性 別	☐ 男 ☐ 女	編號	(甄試小組填寫)
身分證字號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正面 2 寸照片 (請浮貼)	
參加甄試年級 及組別	☐ 升 5 年級 ☐ 升 6 年級 ☐ 射箭 ☐ 游泳				
原就讀學校班級	縣 鄉、鎮、市 國民小學 年 班				
家長或監護人 姓 名		與學生關係			
身 高	CM	體 重	KG	家長 簽 章	
通 訊 地 址					
聯 絡 電 話	(住宅) (行動)				
運動項目得獎記錄	曾獲得 (最佳成績)			甄試時請攜帶獎狀正本 驗畢歸還	

花蓮縣花蓮市中華國民小 113 學年度體育班甄試【家長同意書】

本人參加花蓮縣花蓮市中華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體育班招生甄試，如經錄取，同意遵守下列規定：

- 一、在中華國民小學體育班就讀期間，願意配合學校規定及教學課程安排，並參與體育專項訓練及相關比賽。
- 二、經甄試錄取入學後，除特殊疾病等原因，依規定程序向學校申請核准外，不得任意退出。
- 三、若違反上述要求者，無條件由學校依規定輔導轉回原學籍學校就讀，原屬本校學區者輔導至普通班級就讀，不得異議。

此 致

花蓮縣花蓮市中華國民小學

學生家長：

(簽章)

報名學生：

(簽章)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